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采瑩

電話：3322101#7575

電子郵件：100589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4009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3055A號函
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
法」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
函核定，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
(四)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惟發布條文漏未列
載第15條第3項規範，爰辦理勘誤作業。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 2025/09/18
14:41: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p> <p>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p> <p><u>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學校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u></p>	<p>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p> <p>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p>